

海丰县环境保护局

海丰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环罚决字〔2017〕16号

海丰华城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771872210Y

地址：汕尾市海丰县小漠镇乌山港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17年1月6日，我局核定你公司2016年第四季度排污费为人民币陆仟元整，并发出《汕尾市海丰县非税收入缴费通知书》(NO: HF01700004314)，你公司至现没有缴纳。

以上事实有《汕尾市海丰县非税收入缴费通知书》(NO: HF01700004314)和《排污费催缴通知书》(海环催缴〔2017〕1号)等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排污者应当自接到排污费缴纳通知单之日起7日内，到指定的商业银行缴纳排污费。商业银行应当按照规定的比例将收到的排污费分别解缴中央国库和地方国库。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

我局于2017年3月24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17 年 3 月 16 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海环罚听告字〔2017〕40 号）及《送达回执》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排污者未按照规定缴纳排污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你公司应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没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环保局或海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海丰县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4 月 6 日

